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082X2026801

南宁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新阳校区 G 教 学楼外墙翻新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人（全称）：广西鼎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宁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新阳校区 G 教学楼外墙翻新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新阳校区 G 教学楼外墙翻新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宁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新阳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工程内容：南宁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新阳校区 G 教学楼外墙翻新维修工程 1 项，包含外墙面灯具、瓷砖拆除，外墙面抗裂砂浆找平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南宁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新阳校区 G 教学楼外墙翻新维修工程 1 项，包含外墙面灯具、瓷砖拆除，外墙面抗裂砂浆找平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8 日历日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贰仟伍佰陆拾捌元零玖分（¥892568.0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柒佰柒拾捌元陆角玖分（¥26776.6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无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无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无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吕振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南宁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南宁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公章）

承包人：广西鼎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北一路 19 号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凤起路 1 号

邮政编码：530011

邮政编码：530029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覃彩拉

电 话：180[Signature]

电 话：0771-2000632

传 真：[Signature]

传 真：0771-200032

电子信箱：[Signature]

电子信箱：121000@qq.com

开户银行：[Signature]

开户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账 号：[Signature]

账 号：88888